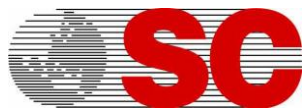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依照上市規則第 13.10 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發出。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得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經就本公司情況而作出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1) 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 (2) 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 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

* 僅供識別